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概況：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4,887,515,214 股普通股	48,875.15214
40,000,000 股A系列優先股 ⁽¹⁾	400
27,500,000 股A-1系列優先股 ⁽¹⁾	275
34,833,333 股B系列優先股 ⁽¹⁾	348.33333
10,151,453 股C系列優先股 ⁽¹⁾	101.51453
緊接[編纂]完成前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5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80,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800
22,400,000 股A系列優先股 ⁽²⁾	224
20,250,000 股A-1系列優先股 ⁽²⁾	202.5
34,833,333 股B系列優先股 ⁽²⁾	348.33333
10,151,453 股C系列優先股 ⁽²⁾	101.51453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本

	面值 美元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緊隨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前，所有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將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 該數目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率為(i)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將為1:0.75，(ii)B系列優先股將為1:0.9375及(iii)C系列優先股將為1:1。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編纂]第11.23(7)條，我們必須於[編纂]時及其後一直維持公眾人士保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權利；或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 本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擬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的規定作出的回購。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我們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擬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現有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於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中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